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原簡字第43號

原告 郭森立
被告 林祐成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5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參與訴外人宋嘉恆、楊嘉元、何嘉偉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乖乖」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。而訴外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，再提領利用，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，於民國110年7月18日晚間，先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光華商務大飯店集合，甲○○提供其所申設已綁定約定轉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存摺、金融卡暨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；乙○○則提供已綁定約定轉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

戶(下稱乙帳戶)之存摺、金融卡暨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藉此獲得匯入上述甲乙帳戶贓款之1%之報酬，並轉交甲乙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。嗣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同年4月初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偽以「思淼不姓孫」之名義向原告佯稱：加入「GLENBER WEALTH LIMITED CRM」平台，依指示操作，可投資股票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同年7月19日14時3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8萬5000元至乙帳戶，並由甲○○、乙○○提供轉帳OTP密碼予，再提供予訴外人何嘉偉透過網路銀行轉帳殆盡，因而受有損害，爰依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，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受詐騙集團詐騙，因而匯款至人頭帳戶之事實，嗣經檢察官起訴，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27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；判處甲○○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；判處乙○○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978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1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8249號、28425號、32371號起訴書、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27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(二)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可知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，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，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在所不問，雖僅其中一人為故意，他為過失，亦得成立，造意人或幫助人，亦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甲○○、乙○○提供金融帳戶、提款及提供轉帳OTP密碼之行為；被告收取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客觀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詐騙款項，自與原告受有28萬5000元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5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1月25日起（附民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萬5000元，及自111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
04 民事庭後，亦未增生任何訴訟費用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
05 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學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賴恩慧